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2008-2009 年報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銀行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有成效又富效率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做法。

香港
存款保障
委員會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78樓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168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

於第23頁相片由成報提供

目　錄

02　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

03　2008-09 年度的主要成果

04　主席致辭

08　總裁的業務回顧

12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19　企業管治

23　2008-09 年度活動報告

41　2009-10 年度展望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7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68　附錄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

- 所有持牌銀行(除非獲本會豁免)均須參與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為計劃成員，並須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存款保障計劃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100,000。

[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100,000 per depositor.

- 存保計劃的補償上限設定為每家計劃成員每名存款人10萬港元。

- 凡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均會自動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銀行存戶毋須申請即可享保障及補償。

- 港元及外幣存款均受保障。

- 存保計劃就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提供保障。然而，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用作抵押的存款、不記名票據、海外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窩輪、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均不受保障。

- 存款人可獲補償的金額會以淨額計算。本會釐定補償時，會將受保障存款金額減去存款人欠銀行的債務金額。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透過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籌集，它的目標金額為有關存款總額的0.3%(即基金規模約為15億港元)。

- 計劃成員不同的供款額是按個別成員的監管評級而定。

存保計劃的行政管理

- 本會於2009年度如期向計劃成員收取3.40億港元作為基金供款。
- 於2009年3月底，存保基金的資產總值為9.63億港元。
- 於2008-09年度，儘管市況波動，但存保基金仍取得0.8%的正數投資回報率。

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本會就存保計劃展開檢討。第一階段的檢討主要包括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和保障範圍，已於2009年第一季如期完成。

存保計劃就放發放補償的準備

- 本會推行了遵例審查計劃，以監察計劃成員的系統及數據是否已就發放補償準備就緒，並已按照該計劃共進行了六次遵例審查，其中三次與模擬測試同時進行。
- 本會亦進行了一次演習，以測試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是否完備，包括發放補償代理是否已就發放補償做好準備。

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

- 除了透過持續的推廣活動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本會亦針對金融危機進行重點宣傳，以鞏固公眾對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之信心，並且釐清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於2008年12月進行的全港意見調查顯示，超過75%的公眾對存保計劃有所認識。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陳志輝教授，SBS, JP
主席

「金融危機為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帶來新的挑戰及機遇。」

存保計劃的運作於2008年踏入第二週年。如讀者可預料，由於計劃的運作仍處於初期的階段，年內本會繼續致力理順及優化計劃各方面的具體運作安排。然而，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深化帶來的挑戰及把握其帶來的機遇，本會展開了改革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的工作。

全球金融市場在去年所經歷的波動在金融歷史上實屬罕見。美國次按市場問題加劇並最終演變成一場全球性的金融及經濟危機。為了應付這次危機及保障金融機構的安全，多國均採取了非常措施，如向銀行注資及向銀行存款提供全面擔保等。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亦難免受到危機所波及。由於毫無根據的謠言的散播，本港在2008年9月發生了一宗小規模的銀行擠提。有關當局亦採取了預防措施以鞏固市場信心。儘管這次危機令海外市場的金融機構蒙受了沉重的打擊，由於本港的金融體系十分穩健以及當局及時採取了果斷的措施，本地的銀行系統相對能較平穩地渡過這次風暴。

這次金融危機揭示了許多需要各國金融監管機構及中央銀行密切關注的監察及規管問題，同時亦引起了須加強對金融市場參與者的保障的廣泛關注及訴求。本港及海外當局亦紛紛提出加強市場監管及改革金融監管制度的建議。本會一直有密切注視有關的市場發展。這次危機雖並未導致存保計劃的啟動，但卻給計劃帶來若干新的挑戰，其中一些必須透過對現有計劃的框架作出修訂方可解決。這次危機亦同時為強化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提供了契機。因此，儘管這次危機給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增添了不少壓力，本會仍把握機會對存保計劃的框架展開檢討。

本會主席於加強存款保障計劃公眾諮詢記者會中致辭

首階段的檢討已於2009年初如期完成。雖然檢討結果反映存保計劃的現有設計已大致符合國際最佳慣例，但根據過往運作計劃所得的經驗及新近的國際發展，計劃仍有可改善的地方。例如，我們建議提高保障額及擴大保障範圍至已抵押存款，預期能大幅提升計劃的有效性，以及加強保障範圍的全面性及明確性。同時，本會亦已開始就提升存保計劃的運作效率展開第二階段的檢討。我們相信，就能夠提供清晰及全面的保障，以及具備高效率的發放補償機制這幾方面而言，有關的改善可將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置於國際的前列位置。

儘管這次金融危機對存保計劃的運作造成巨大壓力，但管理團隊能以努力不懈的精神應對急速轉變的環境帶來的新挑戰，給我十分深刻的印象。藉此機會，我亦想就本會委員於過去一年給予的寶貴意見及所作出的貢獻向委員致以衷心的感謝。

毋庸置疑，這次金融危機帶來很多挑戰和困難，但亦為完善我們的制度開闢了新的領域。事實上，我們很高興看到檢討中的建議能獲得公眾廣泛的支持。儘管如此，要將有關建議轉化為法例仍有大量工作須待完成，並仍須公眾的繼續支持。因此，我們希望能與公眾繼續攜手合作，令存保計劃更能切合他們的期望，並能就穩定香港銀行體系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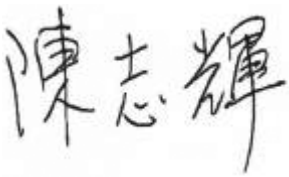

主席

陳志輝

李令翔先生，JP
總裁

「完成存款保障計劃的檢討及優化工作，已成為本會的首要工作目標。」

去年，全球金融危機加劇，對存保計劃的運作帶來不少壓力。雖然如此，在委員會的領導下，管理團隊仍能完滿達成去年的營運目標。期間本會展開了檢討及優化存保計劃的工作，而完成這項工作已成為本會的首要工作目標。本會於2008-2009年完成的重要工作包括：

存保計劃的行政工作

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的工作如期完成。本會於2009年度所收到的供款總額為3.4億港元，令存保基金的總資產升至截至2009年3月底的9.63億港元。面對環球金融危機持續加劇，世界各地貨幣管理當局迅速大幅減息，以致環球利率回落至貼近零的水平。儘管市況於年內持續波動，存保基金的投資並未錄得虧損。全年的投資回報率為0.8%。

本會於去年繼續透過審閱由計劃成員呈交的核數師報告，以監察他們所呈報用作釐定供款的相關存款申報表的準確性。審核結果令人滿意，當中並無發現任何對供款總額有顯著影響的申報失誤。

確保存保計劃的保障充足

鑑於存保計劃生效以來營運計劃所得的經驗以及參考其他國家於美國次按危機爆發後對存款保險安排所作出的改革，本會於2008年中決定對存保計劃進行檢討，並按照所定下的工作計劃於第四季展開了檢討工作。

首階段的檢討工作已如期於2009年第一季完成，而檢討諮詢文件亦已於2009年4月刊發。檢討的建議主要包括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水平和擴大保障範圍。

維持及提升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

本會推行了一項遵例審查計劃，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本會所頒布的一套法定指引的情況。該指引就計劃成員應如何保存客戶資料以及在發放賠償時向本會提供有關資料作出規定。按照該審查計劃，本會進行了六次遵例審查，其中三次與模擬測試同時進行。根據於遵例審查和模擬測試所得的經驗及向業界作出諮詢後，本會對該指引作出數項修訂，以令其運作更加暢順。

於2008年第四季，本會進行了第二次發放補償演習，以測試本會發放補償程序和系統以及服務供應商網絡在協助本會發放補償時能及時作出回應的能力。本會於模擬測試及演習中檢視到各系統及程序上可予改善的地方，並已展開有關修改，以為發放補償作出更好準備。

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了解及信心

為了維持及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本會繼續推行教育及推廣活動。於2008年第四季，正當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破產後市場氣氛急速轉壞之際，有關當局實施了多項預防措施，包括全面存款擔保，以鞏固市場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之下，本會加強了推廣工作，以提升市場對已實施的存款保障安排的信心。於2009年第一季，本會更進行重點宣傳以釐清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本會繼續審閱計劃成員呈交的自我評審報告，以監察成員遵守本會所頒布的一套法定規則的情況。該規則就計劃成員應如何向客戶披露其成員身份及其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受保障狀況作出規定。報告顯示計劃成員的遵例情況令人滿意。

2009-10年度的計劃

在未來一年，管理團隊的首要工作目標是協助委員會完成檢討存保計劃的工作，以及啟動立法程序以落實檢討得出的建議。本會希望能盡快引入有關建議，最理想能於2010年底前完成，以便公眾可於全面存款擔保的有效期屆滿時能受惠於一個更佳的存保計劃。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協助委員會確保存保計劃在現行機制下運作順暢及達到理想成效。

本會將與金管局攜手合作，令存保計劃及全面存款擔保的運作能互相配合，從而使到兩個存款保障安排的並存能發揮到最佳的協同效應。

雖然環球金融市場已逐步出現回穩的跡象，但到底危機是否會在短期內告一段落仍屬未知之數。一旦情況有任何惡化，可能會觸發公眾再度關注所持銀行存款是否安全，而對存保計劃的運作帶來新的壓力。管理團隊將密切留意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並準備隨時應付任何新挑戰。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本會的委員於過往一年給予的支持與寶貴意見，以及各位同事在協助本會履行職能方面的出色表現。

總裁

李令翔

簡介

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推出，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存保計劃透過提供保障予銀行存戶，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本會為根據《存保條例》第3條成立的法定機構，以監督存保計劃的運作。

本會的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為評估及收取計劃成員的供款、管理存保基金、在計劃成員倒閉時向存款人發放補償，以及從倒閉計劃成員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本會管理存保計劃的執行部門。

金管局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多方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有關金管局提供支援的範圍及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行政長官授權下委任，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等。本會目前共有八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該兩名當然委員外，全部現有委員均於2008年7月1日獲委任或續任，任期為兩年。

本會的委員

主席

陳志輝教授，SBS，JP

陳教授自2004年7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會主席，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教授暨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委員

卓文先生

卓文先生為孖士打律師行高級顧問，擅長重組及破產法例。

張偉犖教授

張教授為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系主任。

艾志思先生

艾志思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任合夥人，具豐富會計及破產事務經驗。

溫婉容女士

溫女士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前副主席。

楊月波教授

楊教授為滙豐銀行資訊科技部前任主管，現任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蔡耀君先生，JP

蔡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出任本會當然委員。

區璟智小姐，JP

（任期由2009年1月5日起）

區小姐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代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任本會當然委員。

何鑄明先生，JP

（任期至2009年1月4日止）

何先生為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代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任本會當然委員。

本會投資委員會

本會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溫婉容女士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前副主席

委員

朱兆荃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艾志思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任合夥人

楊月波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會的組織架構（2009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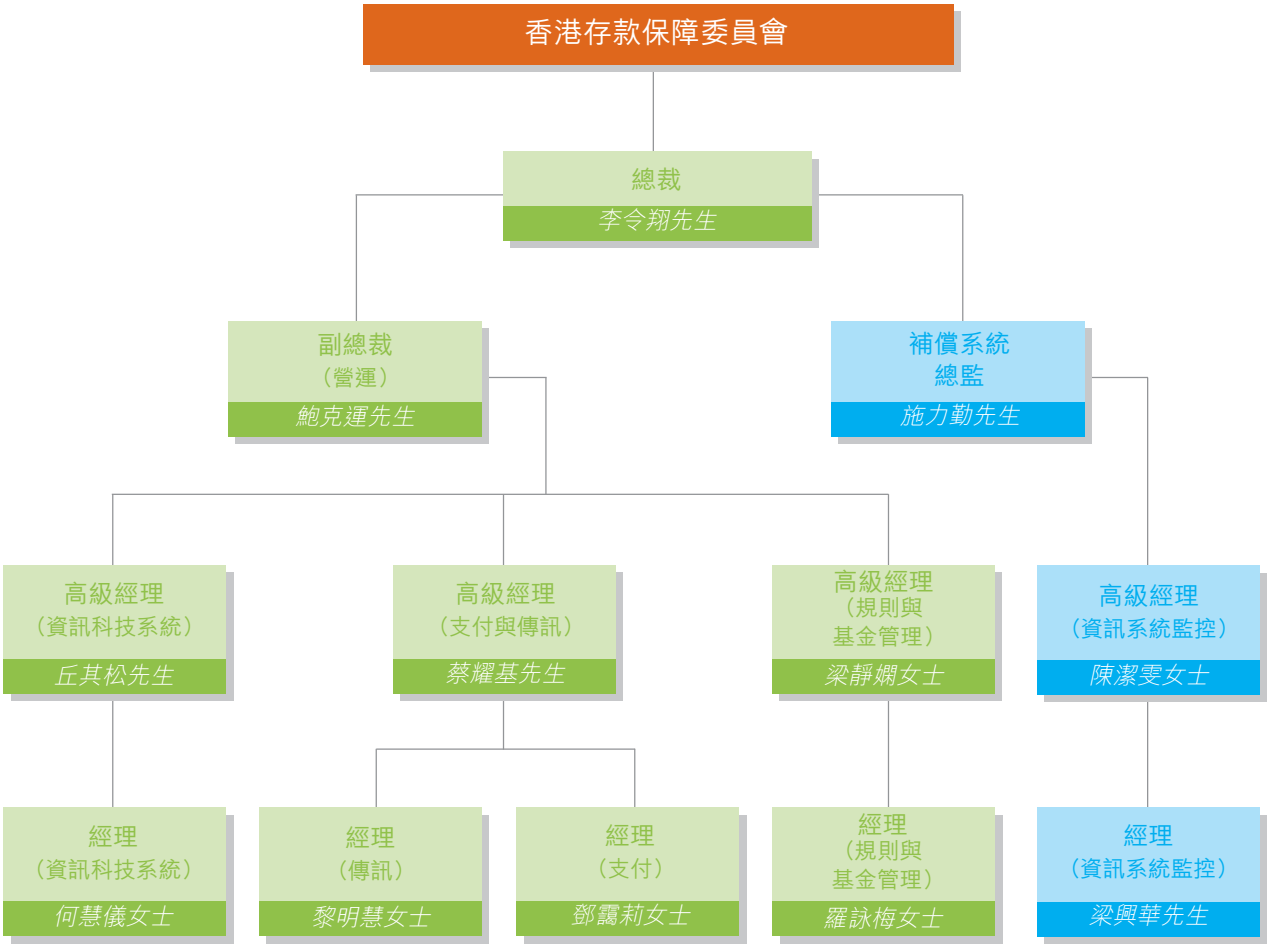

金管局借調予本會以協助本會執行職務的人員。這些員工的薪酬由存保會支付予外滙基金。

本會員工的聘任制度於2009年第2季由合約制轉為全職制。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本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並為此成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本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周澤慈先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梁殿威先生，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林宗仁先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蘇寶鳳女士，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何麗娟女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曹達智先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蔡兆昌先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鄭堯龍先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陳偉先生，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張海燕女士，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許偉興先生，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黎馮佩齡女士，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諮詢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推動銀行業參與設立存保計劃的方法與策略向本會提供建議；
- 對於本會提出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個別政策或運作方案，加以考慮及給予意見；及
- 協助本會與銀行業維持有效溝通。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就本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包括本會就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金額及銀行存款人可獲得的補償金額，以及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計劃成員維持資產的決定。

審裁處已於2005年1月成立，行政長官委任了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梅賢玉先生為審裁處主席，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六人小組內委出。審裁處成員包括：

主席

梅賢玉先生，GBS

成員

Professor Charles David BOOTH
何順文教授
倫龐卿女士
呂馮美儀女士
浦思諾先生
詹華達先生

本屆主席及小組成員的任期為2008年1月14日至2011年1月13日。審裁處會按需要召開聆訊。

存保計劃能否有效促進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眾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對存保計劃能夠兑現其承諾的信心。除了設立具效率的發放補償機制及建立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及了解外，本會在公眾心目中樹立公正的形象，對於建立市民對存保計劃的信心亦十分重要。因此，本會深明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必須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基於本會的性質及存保計劃的功能，本會的企業管治架構兼備公共機構及存款保險機構兩者的特點。

本會的組成及議事程序

本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受到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本會的年度預算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

本會的職能及組成由《存保條例》界定。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由六至九名委員組成，而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成員。除兩名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更新。獲委任的委員皆具備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專業或工作經驗。

本會的議事程序由《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監管。本會每年舉行三至四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08-09年度，本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達85%以上。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協助履行職能。本會成立的投資委員會由具備銀行及投資事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投資方面的意見。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責。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本會的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以及協助本會開發及執行企業政策。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及總裁的權責的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及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做法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本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本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內部監控及審核

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是金管局的一個獨立部門，向本會提供內部監控及審核支援。管理團隊在內部審核處的協助下，每年就本會各個不同運作範疇的潛在風險作出評估，並評定是否已就所發現的風險設立適當的監控措施，藉此保障本會。內部審核處會以風險評估結果為依據，為審核存保計劃的運作訂立年度計劃。

內部審核處就存保計劃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本會妥善遵守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對本會構成較高風險的活動。內部審核處直接向本會報告審核結果，並已就2008年進行的審核提交報告，對審核結果表示滿意。

存保基金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會編製的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並會直接向本會報告其核數結果。本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除了就2008-09年度的帳目報表進行審核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會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利益衝突及操守準則

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內部管治標準，政府代表(包括金管局的代表)只佔本會委員的少數。這個做法容許政府及銀行業監管者從公共行政及金融業監管的角度，為存保計劃的運作作出貢獻，同時避免本會受到政府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提供者的過度影響。由金管局所委任負責協助本會的管理團隊，並不負責銀行監管事務。由於銀行及銀行相關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得獲委任為本會委員，故此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已為披露利益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定出清晰的指引及程序。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本會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登記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設有特定程序，指示本會委員及職員如何呈報利益，以及如何於存在利益衝突的決策過程中避席。

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建立開放的渠道，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及機構保持良好的溝通。本會設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疑問；另外亦設有網站，讓公眾可取得各方面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於2008-09年度，該網站錄得超過160,000瀏覽人次。此外，本會亦每年刊發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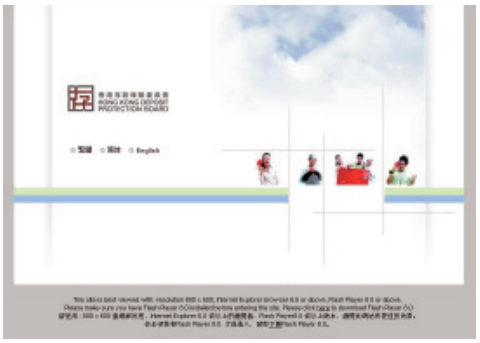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六人小組中任命。

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

本會已定出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的政策，確保本會即使由於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基於在執行存保計劃時累積的經驗，在有需要時對管治架構作出修訂。下一次檢討將於2011年進行。

本會營運環境概況

由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金融風暴在2008年最終演變成為一場全球的系統性危機。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破產及各主要市場多家大型金融機構相繼倒閉，導致全球在第四季出現嚴重的信貸收縮情況，觸發市場廣泛關注環球金融系統會否崩潰。此危機更蔓延至實體經濟環節，以致各主要經濟體系陷入衰退。為挽回市場對金融體系信心及刺激經濟，多國推出非常措施，包括迅速大幅減息、注入流動資金、動用巨資挽救陷入財困的金融機構和刺激經濟、以及加強對存戶的保障。雖然有跡象顯示在該等措施下，市場已開始回復穩定和信心，但到底危機會否在短期內告一段落仍屬未知之數。

作為一個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香港難免受到環球金融及經濟的下滑所波及。於2008年9月下旬，市場氣氛隨着雷曼兄弟倒閉後急轉直下。受到一些毫無根據的謠言所影響，一家本地銀行發生了小規模的擠提，而環球市場流動資金緊絀的情況亦蔓延到本地市場。有見及此，有關當局推出了連串預防措施，以鞏固信心和加強市場的穩定性。除了採取措施緩和市場的流動資金狀況外，當局更於2008年10月中向本港的銀行存款提供全面擔保，此擔保對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並超出現時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的存款作出保障，直至2010年底。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中)聯同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左)及本會總裁李令翔先生(右)於2008年10月中一記者招待會上宣布全面存款擔保

受惠於此等措施，本地銀行體系的運作逐步於2008年底回復正常。雖然銀行業的盈利因是次危機及本地經濟增長明顯放緩(由2007年的6.4%下跌至2008 的2.4%)而受到顯著影響，但本港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整體而言仍處於理想水平。

根據金管局公布的統計數據，零售銀行本地辦事處於2008年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較2007年下跌35.7%，而除稅後的平均資產回報亦從上年度的1.48%減至0.85%。由於息差收窄和非利息收入大幅減少，令銀行溢利水平轉差，而資產貶值和減值亦削弱營運收入。然而，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與以往紀錄相比仍保持良好，僅有少數指標顯示有轉差跡象。其中，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7年的0.85%增至2008年的1.24%；而次級債券佔總資產的比例則由2007年的0.04%增至2008年約0.06%。零售銀行在整體上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2008年第四季的季度流動資產比率達45%，較法定最低水平25%為高。雖然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但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仍由去年的13.4%，升至2008年底的14.8%，而一級資本比率亦從2007年的10.4%上升至2008年底的11.2%。總體而言，香港銀行業在應付外圍衝擊方面的表現理想。

計劃成員概況

截至2009年3月31日，存保計劃共有140名成員，上年則有141名成員。本年度有3名新成員加入，包括2名由有限制牌照銀行升格成為持牌銀行的成員，另外有4名成員因併購及縮減業務而退出計劃。在140名成員當中，23名為於本地註冊成立的銀行，其餘117名則為境外銀行在港分行，數字分別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字大致相符。

根據計劃成員於2008年所呈報的有關存款申報表顯示，業界於2008年的有關存款總額進一步增長，但步伐稍為放慢。存放於所有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總額由上年度的4,860億港元增至4,950億港元，增幅約2%，較2007所錄得的7%增長率相對溫和，這可能是由於年內經濟顯著放緩所致。與過往的情況一樣，有關存款額最多的20名計劃成員全部均為零售銀行，並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超過95%。

存放在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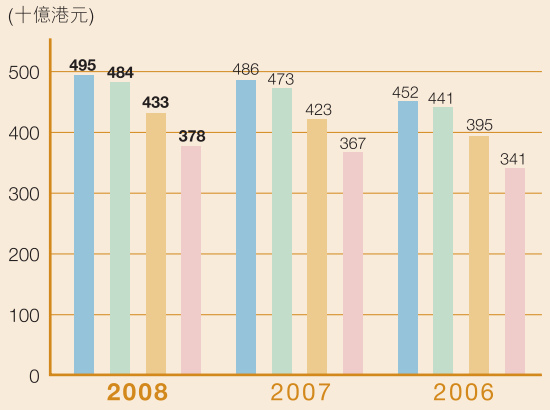

佔總額百分比	2008	2007	2006
佔有關存款最多的：			
5名成員	76%	76%	75%
10名成員	87%	87%	87%
20名成員	98%	98%	98%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就中小型零售銀行及大型零售銀行錄得的有關存款增長率之統計數字顯示，兩者的增長率大致相若，分別為1%及2%。因此，零售銀行之間的有關存款的分佈於年內保持平穩：大型零售銀行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87%，而中小型零售銀行則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11%。

存放在大型零售銀行及中小型零售銀行的有關存款			
(十億港元)	**2008**	2007	±%
大型零售銀行	**430.6**	420.5	2%
中小型零售銀行	**55.4**	54.8	1%

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根據過往取得的營運經驗及在已確立的政策和程序指引下，本會按照有關的規定順利完成存保計劃各個營運範疇的主要工作。

評估及收取供款

所有計劃成員均須按照法定規則(《供款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向存保基金作出年度供款。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本會於2009年經評估後向計劃成員收取共3.40億港元的供款，較2008年收取的3.28億港元增加4%。與有關存款的分佈情況相若，95%以上的供款總額由佔有最多有關存款的20名計劃成員所繳付。供款的分佈與存保計劃自開始運作以來的分佈情況相似。所有計劃成員均如期於2009年1月按照《供款規則》規定的方式繳付供款。

本會在評估計劃成員須支付的年度供款金額時，會以成員每年向本會呈報的申報表作為基礎。為了確保計劃成員於申報表所申報的有關存款金額準確無誤，本會於2007年推行了一項政策，規定成員須就其申報表的準確性提交核數師報告。於2009年初，本會根據該政策進行了第二次審核，27名計劃成員應要求提交核數師報告，審核結果令人滿意。在提交的報表中並無發現對供款總額構成重大影響的誤差。於完成第二次審核後，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超過90%的60名計劃成員的申報表的準確性已經核數師審核。因此，業界應付的供款總額的準確性已合理地獲得確定。

佔有最多有關存款的計劃成員的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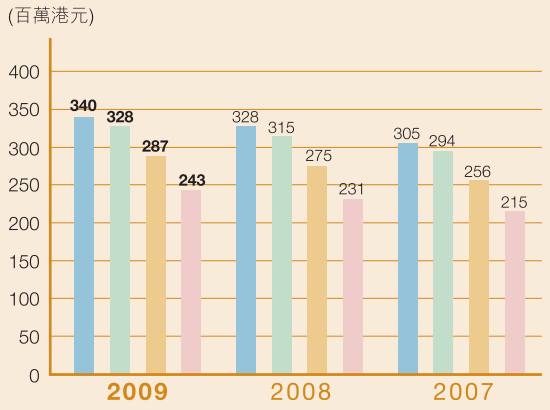

佔總額百分比	2009	2008	2007
佔有關存款最多的：			
5名成員	72%	70%	71%
10名成員	84%	84%	84%
20名成員	97%	96%	96%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存保基金的投資

於本年度，本會繼續按照《存保條例》及本會的投資政策投資存保基金。本會的投資政策對風險評估、監控措施及負責投資活動人員的職能分工訂下了嚴格指引。

由於年內美元利率普遍高於港元利率，故本會將大部份存保基金資產轉投至美國國庫券，以全面受惠於美元資產的息差優勢。於2009年3月底，現金及證券投資分別佔存保基金投資資產約18%及82%，上年度則分別為52%及48%。

在貨幣組合方面，美元資產的比重於同期由48%增至82%。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率跟隨環球利率急速下降而回落。然而，存保基金在大幅波動的市況下仍未有錄得虧損，並取得0.8%的投資回報率（2007-08的回報率為3.8%）。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比重
（截至2009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09**	2008
現金及存款結餘*	**168.9**	347.6
證券投資	**775.7**	312.8
總額	**944.6**	660.4

* 扣除就已承諾證券投資應付款項

為了提高存保基金的回報，本會徵求財政司司長批准將存保基金的投資期限延長至包括年期最長為兩年的外滙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財政司司長已於2008年12月批准擴大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然而，年內由於環球利率回落，兩年期票據相對較短期票據的息差優勢亦見消減，故尚未有將資產投入年期較長的票據。因應存保基金投資範圍的擴大，本會亦檢討了本身的投資政策和監控措施。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的貨幣組合（截至2009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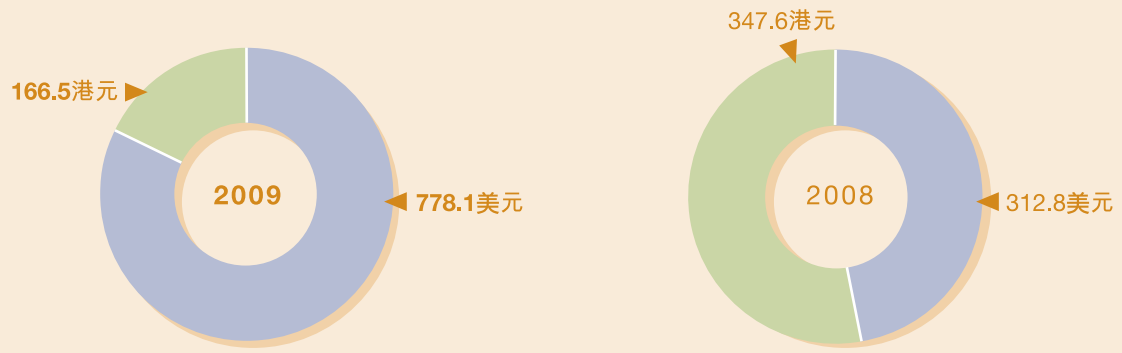

確保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完備

為回應營運環境的變化和新趨勢，本會展開了對存保計劃的檢討，以維持和提高存保計劃在保障存戶及促進銀行業穩定的成效。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集中於優化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並發現了若干可予改善的地方。

加強存保計劃下的存款保障

自2007年8月美國爆發次按危機後，多個國家先後就改革本身的金融監管和存款保險制度提出方案。在2008年3月，美國財政部發表了將美國金融監管結構現代化的藍本。至於英國，有關當局亦在北岩銀行於2007年9月發生擠提事件後，在2008年1月就改革英國金融監管及存款保險安排等建議展開了諮詢。國際金融論壇(一個雲集各國金融監管機構、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的著名國際論壇)在2008年4月發表了多項改善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穩健性的建議，促使國際結算銀行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展出一套關於有效存款保險系統的建議主要原則，並於2009年3月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2008年12月，歐洲議會對規範歐洲聯盟中的存款保險計劃的指引作出了一系列修訂。另外，多個國家於2008年下半年相繼推出了一些非常措施(如注資銀行、提供全面存款擔保)，以應付環球金融市場危機持續深化的情況。

在本港，金管局於2008年7月發表了一份有關其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顧問報告，其中有數項建議與香港的存保計劃有關。踏入2008年底，隨著環球金融危機持續深化，公眾對其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是否安全之關注亦驟增。由於有關當局推出的全面存款擔保不設補償限額，另外有部分公眾人士對存款在何等情況下會被豁除於保障範圍之外有所誤解，導致社會上於2009年初出現一些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的憂慮。

在此背景之下，本會遂於2008年中決定對存保計劃進行檢討，並於第四季展開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檢討如期於2009年第一季完成。參考其他國家的改革經驗及最新的國際存款保險原則，存保會認為香港現行的存保計劃之設計特點已大致符合國際最佳做法。然而，鑑於海外及本地市場的最新發展，檢討文件亦就改善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提出了若干建議。

在檢討的過程中，本會進行了一項有關在不同保障額下，主要零售銀行中受存保計劃完全保障的存戶百分比的調查。按該項調查所得的統計數字顯示，在存保計劃的現行保障額下完全受保障的存戶之百分比有機會低於80%，即本會所定須就保障額作出檢討的界限。因此，檢討文件建議將保障額由10萬港元增加至50萬港元，從而將該百分比提高至90%之上，使到本港存戶可享的保障水平接近國際標準的上端，並與主要國家的保障水平看齊。

檢討文件亦指出，於2009初所見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之憂慮，主要是由於公眾對用作抵押的存款在何等情況下會被豁除於存保計劃的保障存在誤解。為消除公眾的疑慮以避免存保計劃的成效因而被削弱，檢討文件建議將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有關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和將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之建議，將會令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金額增加，因而導致計劃成員須支付額外供款。本會留意到若建議對計劃成員帶來沉重的成本負擔，可令有關成本轉嫁至存戶的機會增加。有見及此，檢討文件建議引入減低成本的措施，以抵銷建議對有關成本造成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將供款比率減半及容許計劃成員按存款的淨額申報受保障存款作評估供款用途。

第一階段檢討所作的建議已於2009年4月刊發，以進行公眾諮詢，而諮詢期於6月下旬結束。期間，本會已展開第二階段檢討工作。本會計劃同時落實兩個階段檢討中所確定的改善建議，最理想能於2010年底前完成，以便公眾可於全面存款擔保的有效期屆滿時能受惠於一個更佳的存保計劃。

提升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

本會繼續進行各項活動以提升本會能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尤其集中於有助本會能更妥善地回應於有需要作出補償時可能面對的風險之工作，下文將交待有關詳情。

發放補償的準備

發放補償的準備指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本會履行職責向受影響存戶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稱為「發放補償」程序）。整體而言，這個過程需要有適當人員、程序及系統，確保需要存保基金作出補償時，能於短時間內付款予存戶。按以下的發放補償程序圖顯示，本會能夠迅速執行及完成發放補償程序須具備若干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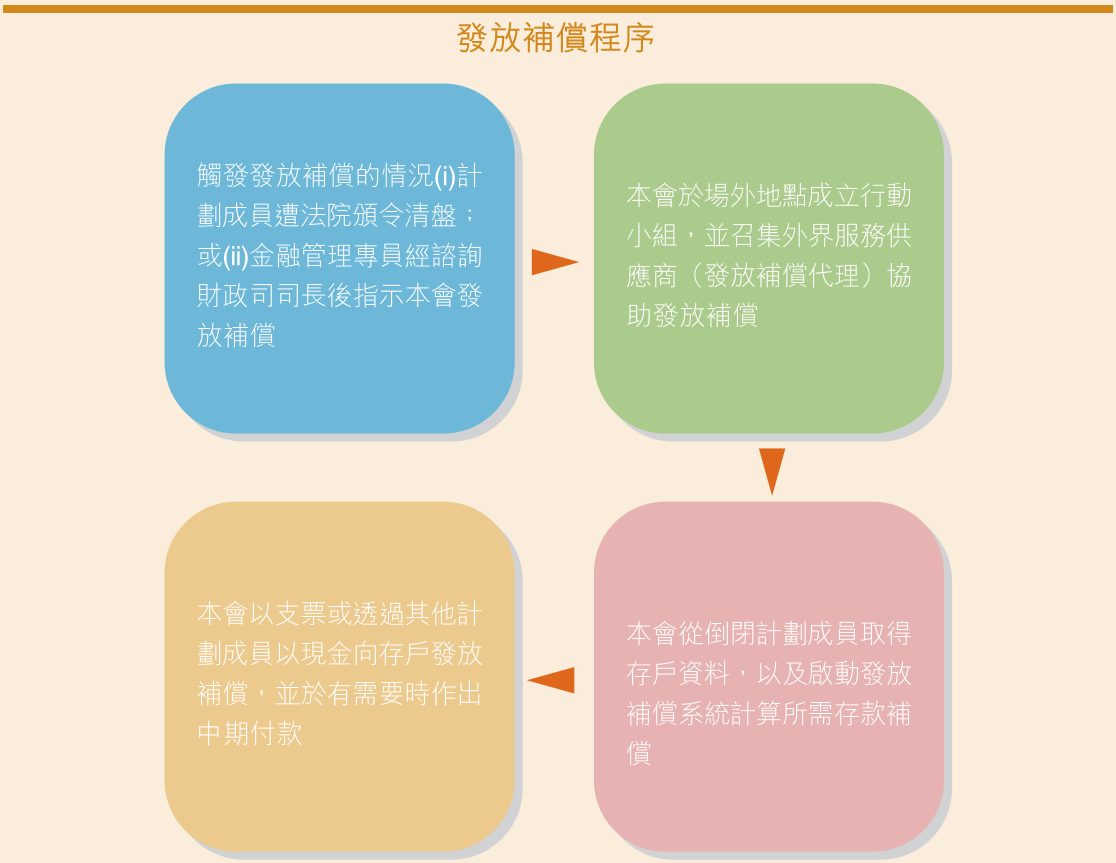

本會將聯同由外界服務供應商（統稱為「發放補償代理」）組成的虛擬組織，於有需要時計算及向存戶發放補償，因此發放補償的準備亦包括確保代理能互相協調及有效率地執行工作，以及熟悉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及系統。

管理團隊及發放補償代理(「發放補償團隊」)會依循載於本會《發放補償程序守則》以及其他參考資料的一套詳細程序執行發放補償的工作。這套程序不僅説明發放補償時的步驟，亦提及本會的電腦系統(發放補償系統)之運作方式。該系統由本會開發，能處理大量資料及複雜的程序，計算出存戶的結餘，作為釐定補償之用。

本會於2006年頒布的《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資訊系統指引》)就發放補償時計劃成員應如何提供及讓本會可從成員的資訊系統取得資料提供指引。指引旨在確保本會在發放補償程序中，能迅速取得倒閉計劃成員的資料釐定補償。

改善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

基於從模擬測試和發放補償演習所得經驗，以及從分析環球金融危機所促成在存款保障方面的國際發展所得，本會繼續更新及改進發放補償的程序與系統。本會於年內完成並已測試對發放補償系統作出的改善項目，有助本會能更準確地預測不同發放補償方案的結果，及提升發放補償程序在轉化數據和計算付款與利息方面的效率。發放補償系統亦已增設更多關於賠償計算及付款狀況的資料，以回應存戶的查詢。

第二次發放補償演習

基於首次發放補償演習及過往的模擬測試所得結果，本會於2008年11月及12月進行了第二次發放補償演習。是次演習旨在測試本會的發放補償代理能否有效率地共同合作執行發放補償程序，工作形式和範圍與上一次演習相似。然而，本會安排了第二間會計公司擔任是次活動的項目經理。在演

發放補償團隊成員在發放補償運作中心開始演習活動

熱線中心人員接聽模擬查詢

習的預備過程中，本會為發放補償代理提供了有關發放補償程序及使用發放補償系統的培訓。是次演習同樣完成了一個完整(由開始至結束)的發放補償週期，參與的服務供應商來自會計、資訊科技、業務復原、安全印刷及熱線中心等界別。是次演習亦執行了額外的程序，以測試發放補償系統於處理由政府提供的全面存款擔保所須作出補償付款的能力，為本會就協助於全面存款擔保之下發放補償付款作出準備。

在演習之中，發放補償代理全部於預定時間內完成工作，服務水平亦達到預設標準，達到演習的目標。發放補償系統亦令人滿意地執行全面存款擔保相關的付款程序。本會已將發放補償代理的建議納入將來修訂及改善發放補償程序，相關文件及發放補償系統的計劃。

《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情況

由於各計劃成員已於2007年底前滙報已達到《資訊系統指引》的要求，故本會於2008年展開了一個遵例審查計劃，以核實計劃成員的遵例水平。按照該計劃，本會於年內進行了六次遵例審查，其中按風險水平選出須接受審查的計劃成員。每次審查工作範圍涉及核實計劃成員按規定須向本會提交的數據之格式是否正確，以及該等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根據至今已進行的審查，計劃成員的遵例水平整體上令人滿意。本會已就發現到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要求計劃成員作出補救，並將一直跟進至補救工作完成為止。

本會亦於進行遵例審查時同時進行模擬測試。將接受審查的三名計劃成員之數據輸入發放補償系統模擬執行發放補償程序，就特定模擬情況作出測試，包括存戶資料不完整，以及計算有關信託和客戶賬戶的賠償。該等模擬測試已成為本會知識管理程序的一個部份，以協助本會的人員和發放補償代理保持發放補償能力。

如去年的報告指出，於過往的模擬測試、遵例審查及就計劃成員的資訊系統進行的問券調查所得結果之中，本會留意到有關《資訊系統指引》的若干詮釋事宜。經諮詢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後，本會於2009年3月發出了《資訊系統指引》修訂文件及有關指引的解釋附註。該修訂文件對《資訊系統指引》的部份規定作出調整以提升發放賠償的效率，而該附註則提供補充指引以加強計劃成員對《資訊系統指引》的了解，提高遵例水平。本會將會持續監察，確保計劃成員於指定時間內符合經修訂的規定。

維持及加強公眾的認知及了解

推廣及公眾教育

在專業公關顧問公司及廣告公司的建議下，本會繼續進行多項推廣及教育活動，以維持及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經過過去兩年之推廣及教育工作，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已達到理想水平。本會遂將宣傳重點改為提高公眾對計劃主要特點的了解。除了於傳統傳播渠道發布宣傳資料外，本會亦嘗試利用嶄新手法，例如透過講座及話劇等，更有效地解釋存保計劃的相關概念。

採用公共交通工具，以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

利用餐墊宣傳存保計劃

在網上推廣存保計劃的訊息

社區宣傳計劃：進行講座、話劇表演及巡迴展覽，以推廣存保計劃

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的日益加深，本會於2008第三季調整宣傳策略並加強宣傳力度，以化解公眾對其銀行存款是否安全的憂慮，並協助鞏固市場對銀行體系的信心。

本地金融市場情緒於2008年9月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倒閉及一間香港銀行出現擠提後顯著轉壞。在10月中，為加強信心及維持銀行業的穩定，有關當局推出全面存款擔保，這項擔保對存放在香港所有認可機構並超出現時受存保計劃所保障的存款作出保障，直至2010年底。其後，本會在短時間內推出經改編的電視宣傳短片及經更新的資料單張，以協助提高有關措施的成效，及解釋政府的擔保及存款保障計劃同時存在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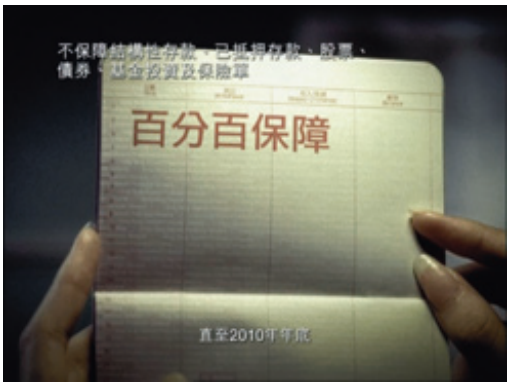

經改編關於百分百存款保障宣傳短片

更新教育宣傳訊息

於2009年初，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之關注大幅增加，這可能是由於政府的存款擔保提供無限額的保障，及有部分存戶對銀行存款的安全感到擔憂。本會與金管局合作推出重點解釋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的宣傳活動，其中包括一套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印刷廣告、新聞稿、以及於各報章刊載由總裁撰寫的專題文章。本會亦與銀行安排，於2009年3月起，隨附銀行之月結單向銀行客戶派發約800萬份經更新的資料單張。

全新電視短片之片段

以全版報章廣告重點解釋存保計劃保障範圍

本會之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載於附錄2。

宣傳活動的成效

為評估本會的宣傳活動是否已達到其宣傳目標，並找出宣傳計劃中可予改善之處，本會委聘獨立研究機構，於2008年6月及12月進行了兩次有關存保計劃的全港性意見調查。

根據調查所得，公眾對存保計劃的整體認知程度由上一年的約70%增至2008年12月的超過75%。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之了解程度顯著提高，例如知悉外幣存款可獲保障的受訪者百分比由一年前的30.4%跳升至67.8%，部份原因可能是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關注程度於推出全面存款擔保後有所增加，以及本會的重點宣傳工作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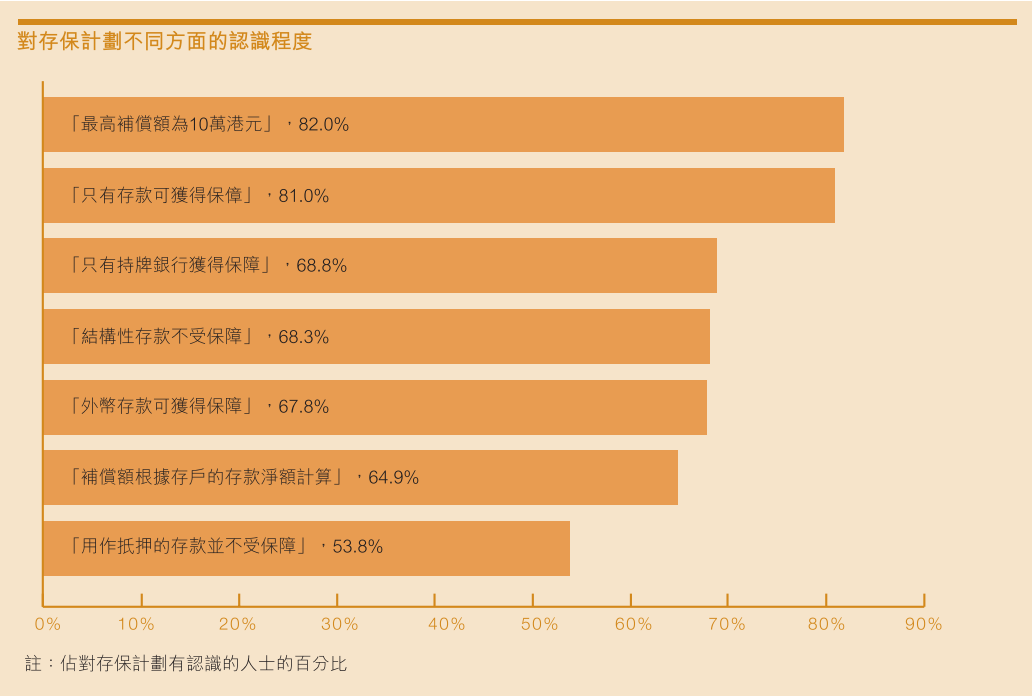

存保計劃的成員身份及產品申述

自存保計劃於2006年開始運作後，計劃成員就如何披露其成員身份及其金融產品的保障狀況，須遵守一套法定規則(《申述規則》)。本會於2007年引入了一個自我評審架構，以評估計劃成員對《申述規則》的遵例程度。計劃成員所進行的第二次自我評審所覆蓋的期間為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並已於2009年初完成。根據本會接獲的自我評審報告，計劃成員的整體遵例情況令人滿意。

在政府推出全面存款擔保後，本會與金管局分享了在發展和實施申述規則方面的經驗，以協助金管局制定和頒布適用於該項擔保的申述規定之法定指引。所有認可機構須按照該指引就擔保作出披露。有關披露與適用於存保計劃的披露相若。引用一致的披露標準，有助使到公眾對兩項存款保障安排更為清晰和有信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存放在[認可機構名稱]超過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額的合資格存款提供償還擔保，直至2010年底。

The repayment of eligible deposits in excess of the amount protected under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taken by [name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 is guaranteed b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s Exchange Fund, until the end of 2010.

計劃成員須於其存保計劃成員標誌旁展示全面存款擔保的標誌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會及金管局均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擁有共同的目標 — 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到此重要目標，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雙方在履行各自職能時如何合作達成協議。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因此，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金管局應提供的協助取得共識，本會並已獲外滙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以便於遇有銀行倒閉時有足夠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本會與金管局已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列明雙方合作的安排細節。本會與金管局於去年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緊密合作，尤其是在存保計劃與全面存款擔保在運作上有互相覆蓋的範疇。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在出現銀行倒閉時，於若干情況下，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了確保不會向存戶重覆發放補償，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方面制定安排，並已將之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諒解備忘錄》中。當中特別列明遇有銀行倒閉事件，一般而言，存保計劃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為避免重覆發放補償，相方均須就已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的存戶發放的補償通知對方。

國際合作

作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的會員，本會繼續參與由IADI、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論壇，在國際層面交流有關存款保障的知識及見解。於2008-09年度，本會的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南韓首爾舉行的2008 金融穩定學院與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研討會；
- 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的第七屆IADI年會及會員大會；

- 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四屆日本存款保險局的圓桌會議；

經理羅詠梅女士(第二行左五)與圓桌會議出席代表合照

- 由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的審計與監控工作坊；

- 在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舉行的第七屆IADI亞洲區委員會年會及存款保障國際會議；以及

經理黎明慧女士(第二行左七)出席在阿拉木圖舉行的IADI亞洲區委員會年會

- 由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研究及培訓中心與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課程。

補償系統總監(中)施力勤先生擔任嘉賓講者

為了分享本會於進行發放補償模擬測試方面的經驗，以及促進與其他存款保險機構的國際性合作與知識交流，本會於2009年3月接待了牙買加存款保險機構的代表。

補償系統總監(中)施力勤先生與牙買加存款保險機構代表合照

展望

踏入2009年，由於憂慮會出現新一輪的動盪局面，悲觀情緒持續瀰漫於全球金融市場。然而，自第二季開始，市場間竭浮現好轉跡象。多國政府推行的巨額挽救市場方案，似為於危機高峰之時被報導指陷入財困的金融機構帶來一點幫助，而主要股市亦錄得顯著升幅。雖然出現了此等回穩跡象，但2009年的經濟前景仍然存在重大風險。全球金融市場仍可能會再度出現新的動盪，而金融危機對實體經濟的全面影響仍未完全浮現。因此，主要經濟體系的衰退到底會持續多久及其嚴重性仍存在相當的不明朗因素。由於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疲弱，本地經濟的復甦可能要經歷一個漫長的過程。

本港銀行於2009年的經營環境預期將仍然艱難。全球金融危機的蔓延及本地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對銀行的盈利增加壓力。然而，鑑於銀行體系在應付金融危機上至今所展示的強韌防禦和回復能力，本地銀行業應具備良好條件應付任何新挑戰。

在存保計劃的營運方面，本會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狀況的變化，並隨時準備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合作，以確保銀行體系的穩定。就工作重點而言，本會的首要任務為完成檢討存保計劃的工作以及啟動立法程序以落實檢討得出的建議。與此同時，本會將繼續與金管局緊密合作，令存保計劃及全面存款擔保的運作能互相配合，從而在維持銀行業穩定方面取得最大的成效。本會亦會繼續致力提高存保計劃在其他運作範疇的效益及效率。

存保計劃的行政管理

本會會根據計劃成員就其截至2009年10月20日的有關存款遞交的申報表，以及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評估計劃成員須支付的2010年供款，並將於2010年1月收取該筆供款。本會將要求第三批計劃成員呈交核數師報告，以核證其有關存款申報表的準確性。本會並會繼續按照《存保條例》及本會的投資政策投資存保基金。

確保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完備

本會將致力完成存保計劃的檢討工作，並盡快落實檢討得出的優化建議。本會如期於2009年第一季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後，在4月底刊發了檢討的諮詢文件。於諮詢期內，本會展開了大型的宣傳活動以呼籲公眾參與，亦接觸了主要的相關組織以徵詢其意見。於兩個月的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顯示，有關建議獲得公眾廣泛支持，而相關組織在整體上亦對建議表示支持。

本會主席（左）及總裁（右）於記者招待會上宣布公眾諮詢正式開始

於第一階段檢討工作諮詢進行期間，本會亦同步展開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其中主要包括提高存保計劃的效益和效率之技術性調整。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預期將於2009年第三季進行公眾諮詢。視乎諮詢及法例草擬工作的進度，本會計劃於2010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包含從兩個階段檢討所得出的改善項目。

提升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

本會將應用從過往演習及模擬測試所得的經驗，繼續完善發放補償政策、程序及工具。於2009-10年度，有關的工作將集中於：

- 優化發放補償系統的報告功能，以協助管理層於發放補償時作出決策；
- 調整發放補償系統的若干程序，以提升系統效率，從而更能確保有能力按時支付賠償；
- 修訂《發放補償程序守則》以加強有關程序及工作流程，以便能在顧及超額付款的風險之同時，於短時間內發放補償；以及
- 與金管局共同制定就全面存款擔保作出補償的合作安排。

由於部份發放補償代理的合約將於來年到期，故本會將檢討有關要求及進行招標，以確保發放補償代理網絡具備適當資源及專業知識。

由於過往的模擬測試、遵例審查及資訊科技調查問卷顯示，於發放補償時可能會遇到一些數據處理上的事項，故本會於2009-10年度將擴大遵例審查範圍，於每個審查時均同步進行模擬測試。此舉將可令本會更有信心，放發賠償系統可迅速應用自計劃會員取得的數據計算補償。此外，於2009年下半年開始，本會將會透過由計劃會員於問卷調查中自行滙報的遵例水平，監察成員達到經修訂的《資訊系統指引》的要求的進度。

於2009年第四季進行的第三次發放補償演習，將集中測試，當發放補償代理在盡可能接近實際發放補償情況的「實時」模式下運作時，在指定的運作目標時間內支付中期補償款項。本會亦會檢討進行日後發放補償演習的策略，以確定如何能在運作上能就發放補償維持合適的準備情況之下，最妥善地運用資源及資金。

維持及加強公眾認知及了解

推廣及公眾教育

除了保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了解外，本會於來年的宣傳計劃的另一重點是為存保計劃的檢討諮詢工作提供協助。為此，本會已推出大型的宣傳活動，以鼓勵公眾參與第一階段檢討建議之諮詢工作。期間傳媒的廣泛報導和公眾的踴躍反應顯示，以上的宣傳工作已有效引發對檢討工作廣泛的興趣和討論。

於公共交通工具內播放的宣傳短片

透過報章廣告鼓勵公眾參與

本會預期推行從檢討所得出的改善建議，將會對來年的宣傳策略有重大影響。本會將與公關顧問及廣告公司密切合作，制定一個恰當的宣傳推廣計劃，協助順利過渡至有關建議落實之後的新制度。

本會將繼續採用多元化而具創意的渠道，向公眾傳達存保計劃的訊息，以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了解，並透過進行定期意見調查監察宣傳工作的成效。

有關存保計劃成員身份及產品的申述

本會將繼續透過自我評估安排，監察計劃成員對《申述規則》的遵例水平，以確保計劃成員妥為遵守該規則。此外，本會將與金管局合作發展及推行一套遵例審查計劃，由金管局銀行監理人員於認可機構進行現場審查，以確定認可機構對存保計劃的《申述規則》及金管局就全面存款擔保發出的法定指引的遵例情況。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列載於第47至67頁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0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資產淨值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存款保障委員會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該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須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及保存妥善的帳目和紀錄。存保會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

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帳目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帳目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該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帳目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存保會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存保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存保基金於2009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和存保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該條例適當地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9年7月29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9年	2008年
收入			
供款		$ 330,756,596	$ 310,950,193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1,777,490	5,852,386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6,090,884	8,683,701
匯兑（虧損）／收益		(1,870,743)	282,198
其他收入		30,907	60,000
		$ 336,785,134	$ 325,828,478
支出			
僱員成本	6	$ 5,216,167	$ 5,473,024
物業成本		2,343,627	2,336,172
折舊及攤銷		4,075,685	2,962,048
辦公室用品		19,622	96,076
海外差旅		91,592	32,054
交通及差旅		5,093	4,003
租用服務		24,704,824	22,495,039
通訊		65,375	65,961
印刷及宣傳		19,955,869	15,485,853
其他費用		1,903,682	1,024,661
		$ 58,381,536	$ 49,974,891
本年度盈餘		$ 278,403,598	$ 275,853,587

第51至第67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9年	2008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 6,211,528	$ 3,663,231
無形資產	8	10,899,398	10,450,302
		$ 17,110,926	$ 14,113,53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 875,963	$ 820,025
可供出售證券	10	775,730,067	312,805,015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2	631,524,035	347,581,496
		$1,408,130,065	$ 661,206,536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 254,765,057	$ 245,729,293
其他應付款項	11	480,224,298	17,541,419
		$ 734,989,355	$ 263,270,712
流動資產淨額		$ 673,140,710	$ 397,935,824
資產淨額		$ 690,251,636	$ 412,049,357
代表：			
累計盈餘		$ 690,172,681	$ 411,769,083
投資重估儲備		78,955	280,274
		$ 690,251,636	$ 412,049,357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09年7月29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陳志輝教授, SBS, JP

第51至第67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09年	2008年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 412,049,357	$ 135,915,684
本年度盈餘	278,403,598	275,853,587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變化	(201,319)	280,086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 690,251,636	$ 412,049,357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09年	2008年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 278,403,598	$ 275,853,587
利息收入	(7,868,374)	(14,536,087)
匯兑虧損／(收益)	1,870,743	(282,198)
折舊及攤銷	4,075,685	2,962,048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 276,481,652	$ 263,997,35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938)	(516,969)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9,035,764	17,027,77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62,682,879	7,827,21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748,144,357	$ 288,335,370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 (3,023,569)	$ (2,798,487)
購入固定資產	(4,049,509)	(892,252)
已收利息	1,777,490	5,852,386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318,383,312)	(412,554,233)
贖回可供出售證券	859,477,082	139,970,83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464,201,818)	$ (270,421,74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83,942,539	$ 17,913,622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47,581,496	329,667,874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631,524,035	$ 347,581,49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 631,524,035	$ 347,581,49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目的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以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包括向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設立及維持存保會所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與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8年10月宣布參照存款保障計劃的原則，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直至2010年底。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惟已就可供出售證券的重估作出修訂。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涉及須作出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圍，或對帳目報表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有所披露。

(i) 於2008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由於存保基金沒有對其金融資產作重新分類，該修訂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不造成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於2008年生效但與存保基金的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存保基金在200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但與存保基金的營運並不相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服務特許權安排」；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iii)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而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

存保基金並無選擇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早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準則預計不會對存保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機器及設備」
(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可予沽售的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符合資格對沖的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和註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而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修訂本)「內嵌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內嵌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8「從客戶轉讓資產」。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收入便會在收支帳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計劃成員徵收，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指定日期各非豁免銀行的有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收入確認 *(續)*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訂約各方收取和支付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某項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的組別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撇減，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入帳，以計算減值虧損。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收支帳內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計算：

	年
電腦軟硬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裝置	5

價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收支帳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

存保基金將其對債務證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指擬無限期持有而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利率、匯率或市價變動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的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入帳，而交易日期指存保基金承諾買入或賣出證券的日期。這類證券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另加交易成本入帳，其後按公平價值持有。

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直接計入儲備，直至可供出售證券解除確認或減值為止。屆時，過去計入儲備的累計盈虧將於收支帳內確認。然而，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則在收支帳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化和證券帳面金額其他變化的匯兑差額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兑差額於收支帳內確認。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化均於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金額的差額以及儲備內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出售盈虧處理。

(f) 公平價值計算原則

活躍市場的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個別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存保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其他估值技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開發存保基金所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辨獨特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超逾一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支付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於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的前提下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5年內計入收支帳。

(h)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每逢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類別出現減值。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收支帳就有關金融工具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從儲備解除，改於收支帳確認。倘若其後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撥回。

(i) 其他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不作攤銷，而會每年檢查減值。倘若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關帳面金額未必可以收回，則需作攤銷的資產會作減值檢查。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數額的差額列為減值虧損確認入帳。可收回數額是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出現減值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於每個呈報日均會被檢查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所持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k)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l)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有效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盈虧撥入收支帳處理。

(m)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有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收支帳。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則須按在終止生效期間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以開支確認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積計算至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算以截至結算日止有關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

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一般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就存於計劃成員銀行的存款，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計劃成員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為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項。

存保會職員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3 風險管理*(續)*

(b) 投資管理及控制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兩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及存放於財務機構而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港幣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進行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等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本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金融工具最近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種類以及投資限額的投資報告，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監控。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存保基金所持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美國國庫券和債券的期限均不超過2年，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幣或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幣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於2009年3月31日，倘利率增加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年度存保基金的資產淨額將會增加約461,311港元(2008年：839,354港元)，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外匯基金現金結餘應收利息增加所致。相反地，假若利率減少25個基點，存保基金的資產淨額將會減少相同數額。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或投資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狀況。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面臨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到期時無力或無意完全履行其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認可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務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型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型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之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價值。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在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非以公平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不計息結餘，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結餘，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保基金作出的估計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的數額。此等估計和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作出經常檢討，該等因素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

5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6 僱員成本

	2009年	2008年
薪金	$ 4,594,406	$ 4,823,854
約滿酬金	412,056	414,055
其他僱員福利	209,705	235,115
	$ 5,216,167	$ 5,473,024

7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電腦軟／硬件	總額
成本			
於2008年4月1日	$ 1,007,974	$ 3,772,597	$ 4,780,571
添置	24,320	4,025,189	4,049,509
於2009年3月31日	$ 1,032,294	$ 7,797,786	$ 8,830,080
累計折舊			
於2008年4月1日	$ 268,143	$ 849,197	$ 1,117,340
本年度支出	202,000	1,299,212	1,501,212
於2009年3月31日	$ 470,143	$ 2,148,409	$ 2,618,552
帳面淨值			
於2009年3月31日	$ 562,151	$ 5,649,377	$ 6,211,528
於2008年3月31日	$ 739,831	$ 2,923,400	$ 3,663,231

8 無形資產

	支付發放補償系統開發成本
成本	
於2008年4月1日	$ 12,899,487
添置	3,023,569
於2009年3月31日	$ 15,923,056
累計攤銷	
於2008年4月1日	$ 2,449,185
本年度支出	2,574,473
於2009年3月31日	$ 5,023,658
帳面淨值	
於2009年3月31日	$ 10,899,398
於2008年3月31日	$ 10,450,302

9 其他應收款項

	2009年	2008年
預付款項	$ 858,790	$ 779,133
應收利息	673	4,043
應收供款	—	20,349
其他	16,500	16,500
	$ 875,963	$ 820,025

10 可供出售證券

	2009年	2008年
債務證券：		
－非上市美國國庫票據	$ 775,730,067	$ 312,805,015

11 其他應付款項

		2009年	2008年
租用服務		$ 15,827,948	$ 14,896,238
僱員支出		456,397	534,487
未結算之證券交易	(a)	462,645,033	—
其他		1,294,920	2,110,694
		$ 480,224,298	$ 17,541,419

(a) 該金額為未結算之證券交易。該等交易其後於2009年4月1日完成交收結算。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派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則被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2009年	2008年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 163,992,879	$ 343,215,625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 1,776,240	$ 5,785,908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 14,701,143	$ 12,589,792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163,992,879港元（2008年：343,215,625港元），利息收入為1,776,240港元（2008年：5,785,908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釐定。

(b) 若干營運費用根據《存保條例》載列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

(c)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應付發放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備用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40,000,000,000港元（2008年：40,000,000,000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08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3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09年7月29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1：計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ABN AMRO BANK N.V.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友邦銀行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AXIS BANK LIMITED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美國銀行
BANK OF BAROD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BANK OF SCOTLAND PLC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THE)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YERISCHE LANDESBANK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CALYON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NARA BANK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CREDIT SUISSE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EPFA BANK PLC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ORTIS BANK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HANA BANK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HSBC BANK PLC

美國匯豐銀行
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ING ASIA PRIVATE BANK LTD
ING BANK N.V.
INTESA SANPAOLO S.P.A.
IYO BANK, LTD. (THE)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OREA EXCHANGE BANK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NEWEDGE GROUP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UBLIC BANK BERHAD
PUNJAB NATIONAL BANK
RBS COUTTS BANK AG
ROYAL BANK OF CANADA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IMITED (THE)
SHINHAN BANK
靜岡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UNICREDIT, SOCIETA' PER AZIONI
UNION BANK OF INDIA
聯合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LB AG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WOORI BANK

附錄2：2008-2009年度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開始日期	活動
2008年4月5日	展開2008-09年度存保計劃巡迴展覽。巡迴展覽名為「存款保障知多D」，為期共36週，於年內在各公共屋村、房委會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商場巡迴展出。
2008年5月15日	展開為期5週的港鐵宣傳活動，在港鐵車廂內展出存保計劃的教育漫畫廣告。
2008年5月17日	於指定連鎖餐廳展開為期32週的餐墊宣傳活動，在顧客的餐墊加插存保計劃的教育漫畫。
2008年5月19日	展開為期4週的電視宣傳活動，於主要電視頻道播放有關存保計劃提供的存款保障之電視宣傳短片。
2008年5月26日	展開為期5週的網上宣傳活動，在受歡迎的網站上及電子通訊中刊登廣告。
2008年6月2日	展開為期4週的報章廣告宣傳活動，在選定的報章，包括免費派發的報章，刊登存保計劃的教育漫畫。
2008年6月5日	推出一連7場地區講座，與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協辦公眾教育講座。
2008年6月18日	展開第二輪港鐵宣傳活動，為期4週，在東鐵線及西鐵線車廂內展出存保計劃教育漫畫廣告。
2008年6月20日	展開為期4週的巴士車身廣告宣傳活動，在雙層巴士車身展出存保計劃的宣傳廣告。

開始日期	活動
2008年7月3日	展開第三輪港鐵宣傳活動，為期4週，在港鐵站內的等離子電視屏幕播放存保計劃的廣告。
2008年9月15日	展開本年度第二輪電視宣傳活動，為期4週，於主要電視頻道播放存保計劃的電視宣傳短片。
2008年9月25日	向傳媒發出有關年報的新聞稿，重點報告該年度的主要成果。
2008年10月6日	展開本年度第二輪報章廣告宣傳活動，為期4週，在選定的報章，包括免費派發的報章，刊登存保計劃的教育漫畫。
2008年10月17日	展開本年度第三輪電視宣傳活動，為期11週，播放經修訂的電視宣傳短片，介紹由存保計劃及政府提供的全面存款擔保的保障安排。
2008年10月中至月底	就本港的最新存款保障安排接受多家傳媒訪問。
2008年11月6日	展開第四輪港鐵宣傳活動，為期4週，在港鐵車廂內展出存保計劃的教育漫畫廣告。
2009年1月23日	展開本年度第三輪報章廣告宣傳活動，為期4週，在選定的報章，包括免費派發的報章，刊登廣告，新一輯的廣告主要集中闡釋存保計劃下的受保產品和不受保產品。 展開第四輪的電視宣傳活動，播放講解存保計劃下的受保產品和不受保產品之全新電視宣傳短片。
2009年2月5日	向傳媒發出新聞稿，重申及解釋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2009年2月9日	展開第五輪的電視宣傳活動，為期7週，重點宣傳存保計劃及由政府推出的全面存款擔保所提供的存款保障。

附錄2：2008-2009年度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開始日期	活動
2009年2月13日	獲各大報章刊載由本會總裁就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撰寫的專題文章。
2009年2月24日	展開一連9場的話劇表演，對象為非政府機構和學校，以提高各方對存保計劃的認知。
2009年3月4日	展開第五輪的港鐵宣傳活動，為期4週，集中在東鐵線及西鐵線進行宣傳。